



##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保加利亚项目 最终决算的谈判并签署谅解协议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黄尚平先生代表公司参与保加利亚项目最终决算的谈判并签署谅解协议的议案》。

### 一、概况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原系本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控股子公司。2008年4月，本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浙大网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浙大网新持有的网新机电100%的股权；同月，浙大网新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控股子公司网新机电100%的股权置换成本公司的股权。为了避免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渡期间与网新机电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问题，2008年8月18日，公司与网新集团、网新机电三方签订了《关于脱硫业务承接、转让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如网新机电因资质及平台不够承接项目时，网新集团同意以集团名义承接相关业务，并在项目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网新机电。由于ME2电厂招标对投标者的资质要求十分严格，因此本次投标采用了联合投标的形式，本次项目将采用IDRECO公司的脱硫技术。签订正式合同后，网新集团将以分包协议的形式，将设计、采购和建设脱硫装置的相关业务分包给网新机电（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11月13日，浙大网新，编号2008-023，《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2008年12月16日，浙大网新，编号2008-025，《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2009年4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证监会有关

件通过。同月，原由浙大网新持有的网新机电的股权归本公司所有，网新机电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保加利亚项目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实施海外战略的主要项目。

2008年12月，本公司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与意大利IDRECO公司组成意大利“Idreco - Insigma”联合体，与保加利亚马里查东二热电厂和保加利亚环境和水资源部正式签订了《马里查东二热电厂5、6号机组的烟气脱硫施工项目总承包协议》。该项目标的金额为85,632,402.70欧元。该项目由网新集团与IDRECO联合执行，网新集团为本项目联合体的领导方，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

网新机电的合同份额38,982,186欧元，截止目前，已确认合同收入38,953,533.35欧元，已收到合同款15,261,365.08欧元，未收合同款23,692,168.27欧元。

项目已于2012年8月30日交付，但因项目工期延误索赔、意大利IDRECO公司单方退出联合体及发包方管理机构人事更替等原因，合同款迟迟未能到位。为减少损失，网新集团于2013年12月承接了联合体的所有权利义务。基于目前的初步谈判结果，因互相索赔，联合体的合同应收款将被扣减约560万欧元，保加利亚NERGOREMONT HOLDING公司的合同份额将追加约800万欧元，再扣减联合体费用超支约400万欧元，网新机电公司预计最终损失合同应收款1,760万欧元。

## 二、对公司的影响

### 1、该事宜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脱硫环保业务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保加利亚项目是唯一尚未结算完毕的海外项目，该项目的最终履行结果如何不会对公司的后续环保业务的开展有实质性的影响。

### 2、该事宜的履行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目前谈判的初步结果判断，该项目最终决算将会造成公司2013年度出现重大亏损，具体亏损数额将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于2014年1月31日前在公司的预亏公告中予以披露。

### 三、风险提示

该事宜公司决定授权黄尚平先生代表公司参与保加利亚项目最终决算的谈判并签署我方最终取得谅解协议。但具体实施进度和内容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确定,故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目该事宜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31日